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47號

原告 薛宇軒

被告 淡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桂如

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以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575號本票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債權不存在。

01 查本件被告公司登記營業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02 之9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參，並非
03 本院轄區。又系爭本票雖有記載「付款地：新北市」，然並
04 記載具體地址，且新北市之行政區域並非均為本院轄區，自
05 難以上開付款地之記載，即認本院有管轄權。再以原告主張
06 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事由，係就發票之原因事實為抗
07 辯，並非主張遭偽造或變造，本院縱曾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
08 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非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09 準此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
10 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11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2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2 書記官 陳羽瑄